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桑小贝 范阔鑫 文/图)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自该项活动开展以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把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重点,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监所安全稳定。为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森多次到周口市看守所实地查看监控室、值班室、讯问室、伙房、未成年监室、老弱病残监室等场所,对监室基础设施、卫生条件等进行检查,仔细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看守所民警重点关注未成年及老弱病残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



检察官对在押人员进行心理疏导。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增强在押人员的法治意识。川汇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围绕驻所检察监督职能范围,在押人员权利义务等,多次

在周口市看守所举行法治宣讲活动,切实增强在押人员的法治观念。为激励在押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文化素养,驻所检察室积极联系周口市图书馆,开展借书捐书活动,引导在押人员通过读书学习,消除浮躁情绪,增强改造效果。

优化医疗保障,维护在押人员健康权益。川汇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联合周口市看守所,邀请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医务人员到周口市看守所开展免费义诊及女性健康科普讲座活动。活动中,医务人员围绕女性卫生保健、常见疾病的防治等内容进行讲解,并对周口市看守所医务室规范化建设、医务人员配备情况等方面给予专业的指导和帮助,缓解了在押人员的焦虑情绪,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本报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高层小区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活动。

经调查走访,检察干警发现,县城内多个高层小区高层建筑均未设置消防登高操作平台,且高层建筑周边可操作登高场地被绿化树占

用,登高场地与建筑物之间存在妨碍消防车操作的固定停车棚和高大乔木等障碍物,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就高层小区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会议,并向郸城县应急管理局等4家单位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

会上,检察干警就高层小区消

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安全隐患专项监督公益诉讼的办案背景和含义、调查过程、公益损害结果等问题,详细向与会人员举证说理。被建议单位提出了一些在落实建议过程中会遇到的实际困难,检察干警就如何落实整改措施给出针对性建议。郸城县应急管理局等4家被建议单位代表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并表示将认真落实《检察建议书》内容,积极履职尽责,加大整治

力度,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今后,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盯群众身边的安全生产问题,推动消防安全隐患切实整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通讯员 王雯)

检护民生



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及律师代表受邀参加听证。图为听证会现场。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促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更好地监督、支持检察工作,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淮阳区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冯继,区人大代表、双石纺

织总经理石冰勇,区政协委员、区政协副主席毛华,区政协委员、区外国语实验小学教师周艳来院视察工作,就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座谈交流。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会议。座谈会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乡村振兴领域、教育领域、医疗领域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对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接受监督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认真梳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聚焦重点人群和民生热点领域,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讯员 赵静 宋歌)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法治宣传凝聚人心

本报讯 为加快推动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畅通行政检察监督渠道,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该县大程文化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以“行政检察

与民同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向群众解读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基本职能,鼓励群众时刻用好监督权,积极向检

察机关反映相关问题。“要不是你们给我详细讲解,我还不知道什么是行政检察职能!”市民李先生高兴地对检察干警说。今后,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破解行政检察“不敢监督”“不会监督”难题,为扶沟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

既解“案结”又解“心结”

原告和被告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时,一家人都露出了笑容。

这是一起共有纠纷案件,被告是大哥,原告是三弟,他们还有一个兄弟和两个姐姐。2023年,他们的父亲因交通事故去世。经法院调解,保险公司向他们一家支付赔偿金23万元,该笔款项由被告领取。料理好父亲的后事,被告没有给其他兄弟姐妹分配剩余的赔偿金,原告遂将大哥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赔偿金。

和村委会沟通后,我们决定在该村村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法官,俺爹出事一直是俺忙前忙后。拿到赔偿金后,我已经给了俺娘6万元,俺兄弟俺姐没有出力,不应该分钱……”庭审中,被告理直气壮地说。

“法官,赔偿金应该平均分配!”一看被告想独吞赔偿金,他的兄弟姐妹纷纷激动地说。老太太则坚持不付赔偿金,表示这笔钱应该归她所有。他们各执己见,气氛剑拔弩张。

赔偿金还是要分的。“钱分了,谁养俺娘?”被告不服气地问。“作为子女,谁都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要解“案结”,得先疏通被告的“心结”。我通过释法说理,最终让被告心服口服。

庭审结束后,我及时组织调解,最终原告和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实现了案结事了。(郑凯口述 陈艳芳整理)

调解故事

淮阳区人民法院

装修合同起纷争 耐心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8月份,张某与孔某签订装修装饰合同,约定孔某将自家房屋承包给张某装修。装修完成后,孔某欠张某2万余元装修款未付。张某索要未果,遂将孔某起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孔某支付所欠装修款及利息。

淮阳区人民法院郑集人民法庭法官彭东飞接到该案后,得知孔某更换了联系方式,便与书记员刘岗丰一起驱车至孔某家中,向其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在孔某家中,彭东飞得知孔某刚做完手术,行动不便,便让张某来到孔某家中调解纠纷。在彭东飞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次日,孔某在收到调解书后,立即履行了还款义务。(通讯员 滕孝忠)

川汇区人民法院

代位求偿引纠纷 诉前调解显成效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两家保险公司之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受到两家保险公司的一致好评。

2023年6月份,杨某所驾驶的车辆与袁某所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杨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袁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袁某使用自己投保在某某保险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的车险对其受损车辆进行维修,某某保险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取得了对于杨某所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

责任险的某某保险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的代位求偿权。后来,某某保险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多次要求某某保险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支付垫付款52911元未果,遂将某某保险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起诉至川汇区人民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均为保险公司,有调解结案的可能性,遂在充分征求原告的意见后,将该案转入诉前调解程序。在调解员方铭甫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得以圆满化解。(通讯员 王婉婉 秦玉欣)

扶沟县人民法院

举办“法润青禾”小法官夏令营活动

本报讯 近日,来自启明星语言艺术学校的50余名小学员受邀来到扶沟县人民法院,参加该院举办的“法润青禾”小法官夏令营活动。

活动当天,小学员们在家事法庭庭长范娜娜的带领下,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办公楼大厅、文化长廊、荣誉室等场所。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第二审判庭内一场刑事案件的庭审正式开始。小学员们聚精会神地旁听庭审。

庭审结束后,小学员们来到扶沟县人民法院非诉人民法庭,参观了家事法庭、娜娜法官工作室等场所。在娜娜法官工作室,范娜娜结合典型案例,为小学员们带来一场生动的法治讲座。

举办“法润青禾”小法官夏令营活动,是扶沟县人民法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的生动实践。今后,扶沟县人民法院将依托“法润青禾”品牌,继续开展各种普法宣传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通讯员 樊帅)

鹿邑县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进小区 司法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物业纠纷诉源治理,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将巡回法庭搬进某小区,就地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并现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国徽高悬,简单又不失庄严。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巡回审判正式开始。社区群众、物业公司

工作人员纷纷自发前来旁听。据了解,业主冯某拖欠物业管理费6878元,物业公司多次催要未果,遂将冯某诉至法院。

庭审结束后,法官李翠翠对群众提出的物业法律问题解答,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履行义务,提醒物业公司关注群众诉求、提升服务质量。(通讯员 孙毓)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徐广宇 陈永团